檔號:
 607-1
 收發文號: 10603286

 保存年限:
 永久
 收發日期: 106年04月21日

電子簽核 創稿文號: 1061293007

* 1 0 6 1 2 9 3 0 0 7 *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: 02-23566379

承辦人:林婉雯

聯絡電話: 02-7736-5845

受 文 者: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6年04月20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技(三)字第1060055588號

速 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 (0件)無附件

主旨: 重申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

實習學生權益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培養專業實務能力,本部鼓勵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, 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,以增進實務經驗。實習課程 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,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發展, 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,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 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學習內容,而非淪為機構之 替代人力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提升實習品質,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落實下列各項機 制:
 - (一)提升實習委員會之運作功能及健全申訴機制:
 - 1、委員會之成員應納入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專家學者

及法律專家等,使實習課程推動及爭議案件處理機制與程 序更為周全。

- 2、學校應建立實習權益受損之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,必要時另成立專責實習申訴委員會,處理學生實習爭議,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。並應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,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,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(包含系上或校外實習委員會)進行申訴。
- (二)確實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:
- 1、實習前學校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,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、實習權益保障、實習安全等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。
- 2、本部將定期請各校填報實習機構名單,由勞動部查詢機構過去2年勞動檢查紀錄條件,另勞動部亦抽查各實習機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條件,各校應依前開勞動檢查結果確實檢視實習機構之適切性。
- (三)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,就實習學生權益事項 載明。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,學 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,應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 勞工保險,並訂明於實習契約中,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。 (四)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 畫,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,並於校內實習辦法訂定相關審 查機制。如辦理海外實習課程,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 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,如實質上僅為促進語言能力、提昇 國際視野、生活體驗、度假打工之目的,不應以「實習課 程」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。
- (五)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,並應加入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,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,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。另學校應加強實習輔導教師專業及勞動知能訓練,未來透過本部辦理或各校自辦教師勞動知能研習,使實習輔導教師具備足夠勞動知能。
- 三、各校前開實習機制之落實情形,將列入本部辦理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」之重點項目,請各校應 於106年7月31日前完成各項機制之檢視調整與強化,以確

實提升實習品質,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: 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: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參考附件: 1061293007_1_附件.docx

創稿文號: 1061293007 收發文號: 10603286

10005200	<u> </u>				
1					
1					